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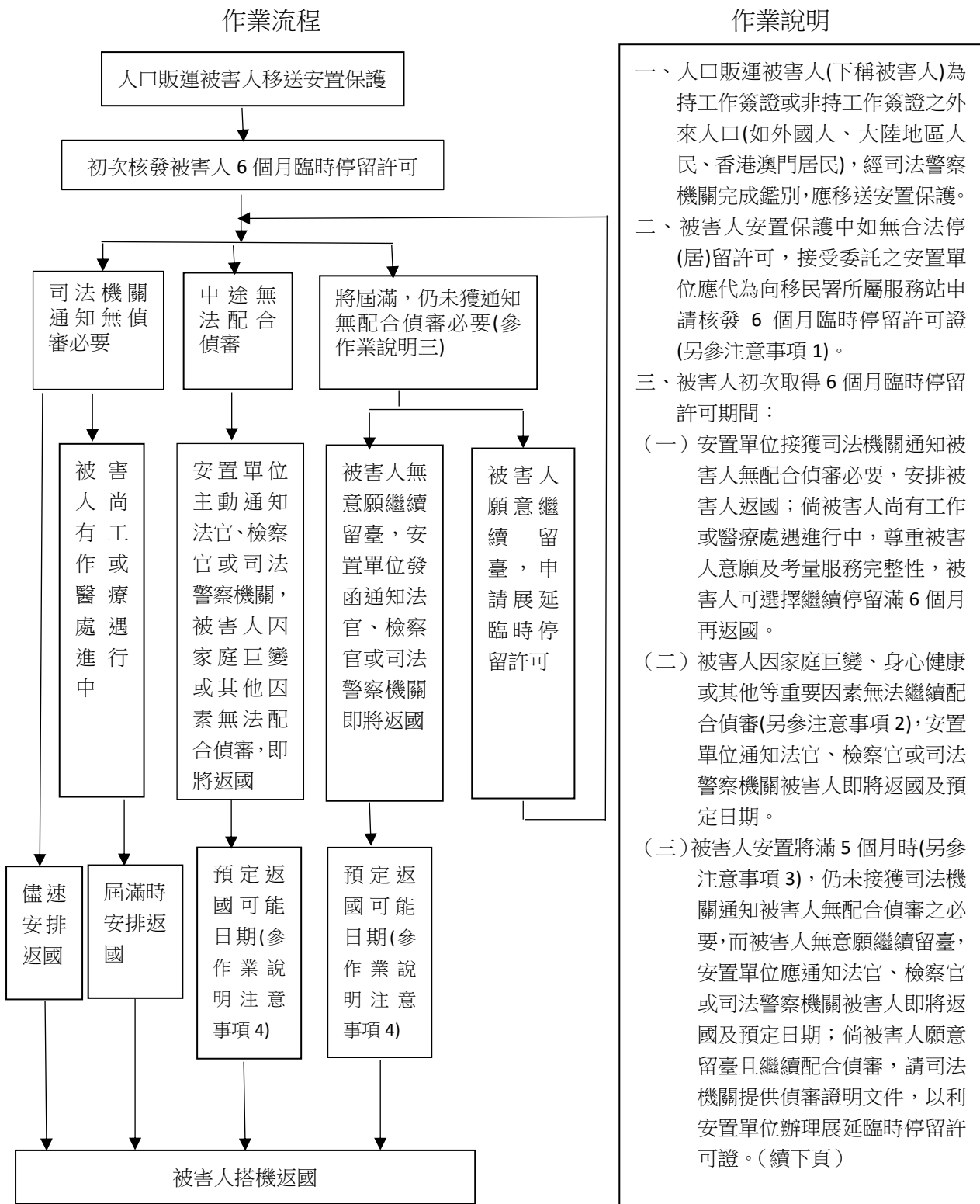
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暨辦理返國作業流程

內政部 108 年 9 月 25 日內授移字第 1080933063 號函

壹、執行法令依據:

-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8 條、第 30 條
- 二、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36 次會議決議

貳、作業流程及說明：



四、被害人每次展延臨時停留許可期間，依據被害人個案狀況，依照第三點說明方式辦理。

注意事項：

- 1、安置單位代被害人向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臨時停留(展延)許可證，獲核發證件後，應即通知法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機關停留起訖日期。
- 2、被害人因家庭巨變(如原籍國至親過逝)、身心健康(如流產、精神躁鬱)或其他等重要因素無法配合偵審，安置單位應儘速通知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被害人個案情況，在協調兼顧個案身心安定及調查偵審進度原則下，安排返國日期。
- 3、對於被害人安置將滿 5 個月時且無意願繼續留臺者，安置單位發函通知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被害人預定返國日，宜預留與發函日相距 1 個月期間。但因被害人返回原籍國之航程路線與時段、機票費用等因素，可提前發函通知或縮短該時間。
- 4、安置單位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預計返國時間，如司法機關認為被害人有繼續配合偵審之需求，應儘速安排偵審，惟如遲未告知配合調查時間，安置單位為保障被害人之返鄉權，得依被害人意願讓其返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尚非安置被害人不得返國之法源依據。
- 5、被害人經檢察官安排或因身分特殊因素，安置在非屬移民署或勞動部委託民間關團體辦理之安置保護服務處所，查緝案件司法警察機關應代為或協調有關單位向移民署所屬服務站申請初次(展延)6 個月臨時停留許可證，並應通知法官、檢察官或有關單位該被害人停留起訖日期。